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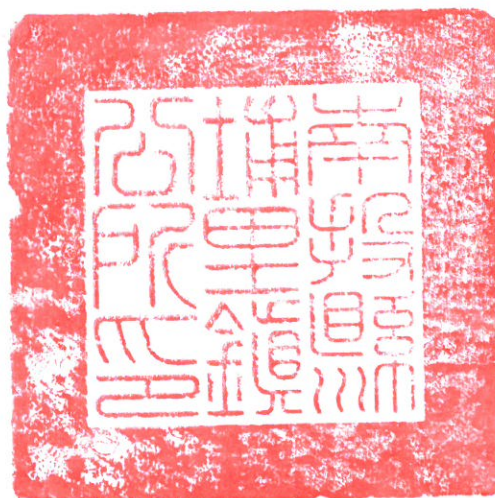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40018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陳全君（身分字號：N10241\*\*\*\*，民國30年9月3日出生），設籍於南投縣埔里鎮清新里育英街175巷36之4號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病亡於東華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私立永安護理之家114年6月24日114年永護〈愛〉字第63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勝芳生命禮儀社，全權處理林君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